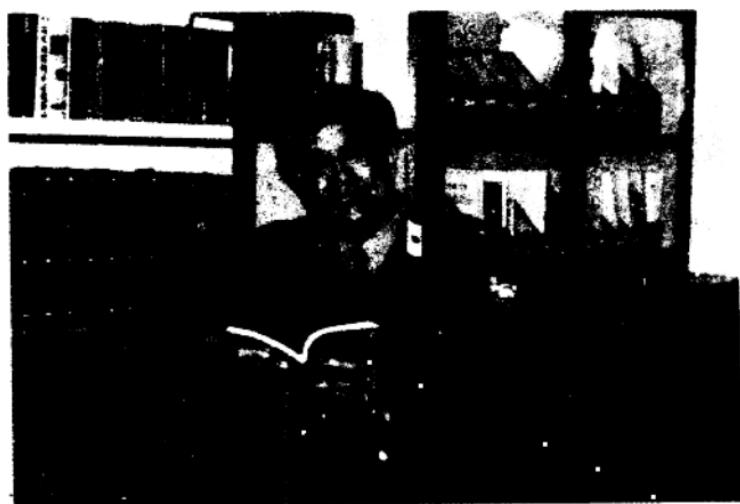


223621





李锡海，1943年6月生，山东莱州人。大学时代，就学于北京师范大学，修历史，后又毕业于山东大学哲学系高校师资进修班。长期从事高校哲学教学、研究和学报主编工作，1987年晋升为副教授，1993年晋升为教授。著述涉及哲学、思维学、伦理学、犯罪学、侦察学等多个领域。从80年代后期，将科研的主攻方向转向哲学的应用和开发研究，从交叉学科的角度研究侦察理论。已发表《信息与认识论》、《论侦察思维方式》、《文化、文化环境与青少年犯罪》等论文120多篇，已出版的专著主要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新论》（主编之一）《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概论》、《警察道德学》（副主编）、《侦察思维学》、《侦察方法学》等。

GAEC/03



侦察思维学

李锡海 著

济南出版社

一 版 序

自从钱学森教授倡导建立思维科学以来，各地已陆续出版了一些研究思维的著作，但还没有一本从侦察学的角度研究思维的专著问世。李锡海副教授等所著的这本侦察思维学，弥补了这个不足。这无疑是一项开创性的工作，值得庆贺。

各种犯罪案件的侦破，是一件关系到国家和人民安危的大事，需要从不同的方面认真进行研究。为了严厉打击日趋智能化的各种犯罪，我们必须更新侦察队伍的装备，加强科学技术手段，这是一种“硬件”建设，是顺利进行侦破的基础。但是，光有“硬件”，没有“软件”，“硬件”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因此，我们在加强“硬件”建设的同时，还必须加强“软件”建设。研究侦察思维，提高侦察人员运用科学思维规律的自觉性，就是一件重要的“软件”建设。本书把思维学、心理学的一般研究成果运用于侦察思维领域，揭示了侦察思维的活动规律和特点。这对侦察人员实现思维方式科学化、现代化，提高侦察思维效率和破案率，将会有极大的帮助，产生积极的作用。实践将会证明这一点的。

作为一本专著，本书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它有自己特有的范畴和完整的理论体系，重视基础理论的研究和阐发，具有独立学科的本质特征。第二，它作为介于思维学和侦察学之间的一个交叉学科，既有侦察学的成分，更有思维学的内容；既有创新，又符合思维学和侦察学的基本原则，具有

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的本质特征。第三，它作为一项应用研究，其价值当然在于应用。因此，它不仅处处坚持联系侦察实际，引用大量案例说明理论问题，而且注重科学思维方式在案件侦破中的作用和意义，注重研究科学思维能力的培养方法，比较适用，具有应用学科的本质特征。当然，本书也会有一些缺点和不足，对此，我想广大读者是会理解的。因为作为一门新兴学科，总要经历一个由不成熟到逐步成熟的过程，这是符合事物本身的辩证法的。

李文达
1989年7月2日

二 版 序

为了有效地打击日益猖獗的社会犯罪，必须努力提高侦破能力。公安机关刑事侦察部门破案能力的提高，又必须切实强化各种侦察手段，大力提高侦察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在提高侦察人员的素质方面，最重要的是用现代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武装头脑。科学的侦察思维是提高侦察本领，正确实施侦察工作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李锡海教授的理论专著《侦察思维学》正是解决了这个问题。所以，其理论和实践意义是显而易见的，它的再版本身也说明了这个问题。

著名科学家海森伯说：“在人类思想史上，最有成果的发展常常发生在两条不同的思想路线的交叉点上，……如果它们在实际上相遇了，即如果它们至少相互关联到能够发生真实的相互作用的程度，那么，人们可以期待新的和有意义的发展也即随之而来。”侦察思维学无疑是侦察学和思维学“两条思想路线的交叉点”。在这里，它们不仅“在实际上相遇了”，而且确实“已相互关联到能够发生真实的相互作用的程度”。细读全书，我们会深切地感受到这一点。作者既熟悉侦察学的知识，又通晓思维学的理论，用这两门科学的“混凝土”来建构该学科的理论大厦，形成本书特有的体系建构原则、概念系统，及完备的理论体系，具有独立学科的本质特征。因此，我认为侦察思维学是一门有发展前途的学科，应该通过艰苦的科学的研究，使其愈来愈完善，让它在犯罪侦察

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侦察思维学是一门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作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早已列入我国的长远发展规划。李鹏总理 1991 年 3 月 25 日在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所作的报告中，特别强调要“加强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建设，完善社会科学和军事科学体系”。这是符合时代发展潮流的。现代科学发展的主要特点，是在高度分化和高度综合的辩证统一中趋向整体化，各学科日益相互渗透，科学知识体系正在编织起愈来愈密集的网状结构。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人类认识深化的必然结果。侦察理论研究应当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相适应，从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的角度，不断开辟新的研究领域，以显示其强大的生命力。李锡海教授在这方面作了不少有益的探索，尽管他的著作可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缺点和不足，但对他的研究方向和刻苦钻研的精神，我是积极支持的。我企盼着侦察学术界能有更多这方面的佳作问世。

刘文
一九九二年四月廿二日

(鲁)新登字 14 号

侦察思维学

李锡海 著

责任编辑:孙凤文

封面设计:李兆虬

济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医科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1995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13.25

1995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字数:334 千字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572—955—7/D·82

定价:14.00 元

(公检法系统发行)

目 录

一版序	李文达
二版序	刘文

第一章 偷察思维学的性质、对象和意义

第一节 偷察思维学的学科性质	(1)
一、偷察思维学是一门综合性的交叉学科	(1)
二、偷察思维学是一门软科学	(2)
三、偷察思维学是一门应用科学	(4)
四、偷察思维学是一门亟待探索和发展的科学	(4)
第二节 偷察思维学的研究对象	(5)
一、偷察思维学是从偷察学的角度研究思维的科学	(5)
二、偷察思维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6)
三、偷察思维学的内容体系	(9)
第三节 研究偷察思维学的意义、原则和方法	(10)
一、研究偷察思维学的意义	(11)
二、研究偷察思维学应遵循的原则	(13)
三、研究偷察思维学的方法	(16)

第二章 偷察思维的主体和客体

第一节 偷察主体和客体的一般规定	(19)
一、偷察主体是从事偷察实践活动的人	(20)

二、侦察客体是侦察思维所指向的客观事物	(21)
第二节 侦察主体和客体的基本形式	(23)
一、个人主体、集团主体、社会主体	(23)
二、自然客体、社会客体、精神客体	(25)
第三节 侦察主体和客体的基本属性	(30)
一、侦察主体的自然性、社会历史性、能动性	(30)
二、侦察客体的客观性、社会历史性、对象性	(34)

第三章 侦察思维与犯罪信息

第一节 侦察思维的本质和构成要素	(37)
一、侦察思维的本质	(37)
二、侦察思维的构成要素	(39)
三、侦察思维的特性	(46)
第二节 侦察思维过程与犯罪信息处理	(51)
一、犯罪信息的本质及其特殊性	(51)
二、侦察思维过程中犯罪信息处理的机制	(57)
三、侦察思维过程中犯罪信息处理的作用	(60)
第三节 对犯罪信息的搜集和整理	(68)
一、了解搜集犯罪信息的正确途径	(68)
二、善于提高犯罪信息的利用率	(69)
三、学会对犯罪信息进行整理	(71)

第四章 侦察思维程序和方式

第一节 侦察思维程序	(74)
一、临场分析	(74)
二、拟定侦察方案	(83)
三、再现犯罪	(88)
第二节 侦察思维方式	(95)

一、侦察思维方式的含义	(95)
二、侦察思维方式的总体特征	(103)
三、侦察思维方式的总体功能	(109)

第五章 侦察辩证思维

第一节 侦察辩证思维的含义和特征	(117)
一、侦察辩证思维的含义及重要地位	(117)
二、侦察辩证思维的基本特征	(122)
第二节 侦察辩证思维规律及其要求	(129)
一、对立统一规律及其要求	(136)
二、量变质变规律及其要求	(136)
三、否定之否定规律及其要求	(142)
第三节 侦察辩证思维范畴及其意义	(148)
一、从结果到原因——辩证地分析案情	(149)
二、从偶然到必然——进行合乎规律的侦察思维活动	(153)
三、从现象到本质——促进侦察思维过程的深化	(156)
四、从可能到现实——尽快侦破案件	(161)
第四节 侦察辩证思维能力的培养	(164)
一、努力学习唯物辩证法	(164)
二、认真研究科学技术史和侦察技术史	(166)
三、尽量了解科学技术和侦察技术的新成果	(167)
四、高度重视在侦察实践中运用和锻炼辩证思维	(169)

第六章 侦察系统思维

第一节 侦察系统思维的含义及原则	(172)
一、侦察系统思维的含义及与侦察辩证思维的关系	(172)

二、侦察系统思维中相关概念的关系	(175)
三、侦察系统思维的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侦察系统思维与侦察决策	(191)
一、侦察系统思维与侦察决策观念的变革	(191)
二、侦察系统思维与侦察决策程序	(196)
三、侦察系统思维与决策中应注意的问题	(201)
第三节 侦察系统思维能力的培养	(203)
一、明确侦察系统思维的重大作用	(203)
二、努力学习系统思想和系统科学理论	(207)
三、注重在侦破中运用和锻炼系统思维	(211)

第七章 侦察形象思维

第一节 侦察形象思维的含义和特征	(214)
一、侦察形象思维的含义及本质	(214)
二、侦察形象思维的基本特征	(220)
第二节 侦察形象思维的客观普遍性和具体过程	(227)
一、侦察形象思维的客观依据和普遍性	(228)
二、侦察形象思维的具体过程	(236)
第三节 侦察形象思维能力的培养	(241)
一、侦察形象思维能力的制约因素	(242)
二、侦察形象思维能力的培养方法	(249)

第八章 侦察直觉思维

第一节 侦察直觉思维的含义和特征	(257)
一、侦察直觉思维的含义及本质	(257)
二、侦察直觉思维的基本特征	(265)
第二节 侦察直觉思维活动的机制和作用	(273)
一、侦察直觉思维活动的内在机制	(274)

二、侦察直觉思维活动在侦察中的作用	(281)
第三节 侦察直觉思维能力的培养	(286)
一、侦察直觉思维能力的制约因素	(287)
二、侦察直觉思维能力的培养方法	(290)

第九章 侦察灵感思维

第一节 侦察灵感思维的含义和特征	(297)
一、侦察灵感思维的含义及本质	(297)
二、侦察灵感思维的基本特征	(304)
第二节 侦察灵感思维的准备过程、发生形式、诱发因素和机制	(310)
一、侦察灵感思维的准备过程	(310)
二、侦察灵感思维的发生形式	(313)
三、侦察灵感思维的诱发因素和机制	(320)
第三节 侦察灵感思维能力的培养	(324)
一、长期积累，造成丰厚的大脑信息网络系统	(324)
二、张弛结合，创造诱发灵感的心理条件	(327)
三、善于运用突破常规的科学思维方法	(329)
四、高度重视用显意识调动潜意识	(332)

第十章 侦察创造思维

第一节 侦察创造思维的含义和特征	(336)
一、侦察创造思维的含义及与其他侦察思维方式的关系	(336)
二、侦察创造思维的基本特征	(339)
三、侦察创造思维的必要性	(344)
第二节 侦察创造思维的本质和发生机制	(349)
一、侦察创造思维的本质	(349)

二、侦察创造思维的发生机制	(355)
第三节 侦察创造思维能力的培养	(361)
一、阻碍侦察创造思维活动的因素	(361)
二、发生侦察创造思维的条件	(364)
三、培养侦察创造思维的具体方法	(369)
第十一章 侦察思维主体的知识、智力、素质和思维品质	
第一节 侦察思维主体应具备合理的知识结构	(373)
一、知识的含义及现代知识的特点	(373)
二、具备 T 型知识结构的必要性及其内容和特征	(376)
三、知识结构在侦察思维方式中的作用	(383)
第二节 侦察思维主体应具备全面的智力结构	(385)
一、智力的含义及影响智力发展的因素	(386)
二、个人和集团主体全面智力结构的构成	(390)
三、要重视和加强智力开发	(396)
第三节 侦察思维主体应具备完整的素质结构	
和良好的思维品质	(399)
一、素质和素质结构的含义	(399)
二、完整的素质结构的构成	(400)
三、良好的思维品质的构成及其意义	(407)
后记	(414)

第一章 偷察思维学的性质、对象和意义

偷察思维学是在偷察主体偷察实践的基础上，吸取邻近学科的一系列科学研究成果，经过归纳、概括和总结，而创立的一门科学。偷察思维学来源于偷察实践，又反转过来为偷察主体所掌握和运用，从而服务于偷察实践。我们搞清楚它的学科性质、研究对象、重要意义和研究方法，对深入研究这门科学，并在偷察实践中自觉地加以运用，是至关重要的。

第一节 偷察思维学的学科性质

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个方面认识偷察思维学的学科性质：

一、偷察思维学是一门综合性的交叉学科

现代科学的发展趋势有两个明显的特点：一个是学科的分工越来越细，越来越向纵深发展。比如，古代统称为“哲学”的内容，今天已经分化出不下几十个分支学科，数学的研究，也衍生出上百个分支学科。另一个是虽然分工越来越细，但各学科相互综合、交叉、渗透越来越多。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相互渗透是很明显的，在这两大部门相互交叉的广阔地带，已生长出一系列新兴学科。如在生态学和经济学之间产生出“生态经济学”，在社会学和心理学之间产生出“社会心理学”等。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自内部，也出现了学科之间的相互交叉和渗透，同样繁

衍了一些新兴学科。如在教育学和经济学之间产生出“教育经济学”，在侦察学和逻辑学之间产生出“侦察逻辑学”等。正因为这样，世界著名科学家普赖斯教授认为，科学发展指数增长规律的成立，正是以不断爆发出新的研究领域和产生出新的学科为前提的。

侦察思维学则是在侦察学和思维科学的交叉地带建立起来的一门综合性、交叉性学科。这门学科的综合性、交叉性特征，是由侦察活动的复杂性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犯罪活动日趋智能化，一些复杂案件的侦破，单靠某一个学科或某一方面的专家是无能为力的，只有依靠各学科和各方面的专家，携手合作，协同作战，才能解决问题。这些案件的侦破，一方面要在侦察理论的指导下，掌握侦察业务知识和侦察科学技术手段，运用正确的侦察谋略、措施和侦破方法；另一方面，由于侦察过程不能离开侦察主体的思维过程，准确、及时地破案，要求大脑中的映象同侦察客体必须达到统一，要求思维必须迅速、及时，在单位时间内获得更多的科学认识，因而必须把握科学思维的规律，运用科学的思维方式。侦察思维学正综合了这两方面的情况，真实地反映了侦察活动的实际过程。它既有侦察学的成分，更有思维科学的内容。它吸收了多学科的优秀成果，使自身得以产生和发展。

二、侦察思维学是一门软科学

侦察思维学和思维科学一样，属于软科学范畴。软科学是借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的名称而来的。它是一门高度综合性的新兴学科，也可以说是一类学科的总称。软科学强调综合运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以及数学和哲学的理论和方法，去解决由于现代科学、技术、生产的发展而带来的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和问题，研究经济、科学、技术、管理、教育等社会环节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规律，从而为这些环节的协调发展提供最优化的方案和决

策。既然软科学的根本目的，是为各级各类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所以，软科学研究本质上就是决策研究，就是把科学引入决策过程中，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采用民主科学的方法，把决策变成集思广益的、有科学依据的、有制度保证的过程，从而实现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制度化。案件的侦察过程，不能离开决策过程。试想，从侦察方案的制定，到侦察阵地的控制，到侦察措施的运用，以至拘留和逮捕犯罪分子，不是都有个侦察决策问题吗？而侦察决策过程就是侦察思维过程，甚至可以说，侦察思维是侦察决策的前提，离开侦察思维的侦察决策是根本不存在的。也就是说，侦察决策必须由侦察思维为其服务。正因如此，侦察思维学才进入了软科学范围，而且显示出其重大作用。正如钱学森教授所说：思维科学“就是关于人的学问，而人的学问对软科学是至关重要的”。①

因为它是软的，所以我们有些同志往往对其重视不够。不少公安机关，平时强调的更多的是装备和经费等硬的东西，认为这是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是实在的东西；对科学思维则考虑得不多，认为这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东西，是虚无飘渺的东西，这就大错特错了。搞侦察破案，没有硬的东西固然不行，但光有硬的东西，没有软的东西同样不行。应当看到，在今天，尤其在未来，人类社会正在向知识和信息社会发展。在这种情况下，“软件”往往是“硬件”的先导，并且指导着硬件的发展。在侦察过程中，科学思维的巨大价值，就在于它通过对各种信息的综合和处理，能在很大程度上再现各种宏观和微观的过程，使我们能在较小的范围内，以较低的代价，使案件得到侦破。从这个意义上讲，软的东西无疑比硬的东西更重要。

① 《软科学是新兴的科学技术》，见《软科学的崛起》第31页，人民日报出版社。